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學海飛颺、學海惜珠」**  
**校內甄選辦法**

102.01.21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01.06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1.21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1.22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專校院研修，提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並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 就讀本校滿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五年制專科學校應為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
3. 符合本校出國研修辦法者。
4. 申請之學生須具本校正式學籍且學生於國外研修結束後，須返回本校接續完成學位。
5. 無小過以上處分紀錄及前一學年之操行平均總成績應達 75 分以上。
6. 外國語言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須符合對方薦送大學(對方)系所規定。
7. 依本辦法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薦送學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不在此限。

第三條 申請應備文件

申請表件請按照下列順序排列：

1. 交換留學志願登記表
2. 本校海外研修制式履歷表(須經導師及系所主任簽章)
3. 研修計畫書
4. 家長同意書
5. 本校規定格式之推薦書1封
6. 證件黏貼表
7. 學生歷年成績表正本
8. 語言能力證明(語言能力符合修讀學校要求之佐證資料)
9. 海外研修申請表
10. 地方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申請學海惜珠計畫者，須檢附地方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本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不得以村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替代。
11.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研修機構

研修學校應為名列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第五條 甄選作業

1. 按公告時間繳交報名表及必要資料。
2. 由國際事務處遴聘甄選委員，面試甄選，合格者排定順位。
3. 每人補助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情形及本校審查結果辦理。

第六條 辦理原則：

1. 辦理方式：國際事務處應擬具「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書」，每年二月一日前提出申請(依教育部作業時程另行調整)，並於教育部核定當年度補助經費公告日起，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
2. 補助期限及額度：
  - (1)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補助每名學生新臺幣5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為原則，並得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2)每人實際補助額度由本校訂定，補助項目得包含國外學費、生活費(含經濟艙來回飛機票)，學校配合經費不得少於教育部補助總經費之20%。
3. 補助名額：

實際補助名額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補助計畫總經費預算調整。

第七條 注意事項：

1. 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2.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行政契約，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3. 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4. 選送生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5. 選送生於赴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研修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6. 選送生應於出國研修計畫期程結束後二週內，依規定上傳心得(成果)報告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
7. 選送生應於返國後出席校內舉辦留學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國外研修經驗分享。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